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航空工业特材同比例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对中航重机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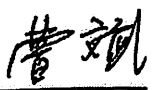
本次通过对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将有助于解决航空工业特材资金调剂周转和业务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也能恢复航空工业特材金融杠杆功能，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发挥集采平台功能，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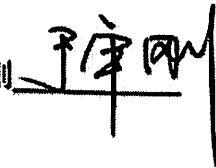
于革刚 \_\_\_\_\_

李平 \_\_\_\_\_

曹斌  \_\_\_\_\_

2021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 

李平 \_\_\_\_\_

曹斌 \_\_\_\_\_

2021年12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_\_\_\_\_

李平 \_\_\_\_\_

曹斌\_\_\_\_\_

21年12月24日